

109 年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青年代表） 徵選作業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 報名資格：關心臺南在地議題且具參與公共事務熱忱，年滿 18 歲至 40 歲(出生年為民國 69 年至 91 年)之學生或社會青年均可報名。
- 四、 委員聘期：2 年。
- 五、 徵選名額：本次徵選作業預計選出青年代表 16 人(正取 16 名，備取 8 名)。
- 六、 報名方式：
 - (一) 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3 日止至活動網站(<https://reurl.cc/0obr7x>)進行線上報名，填覆並上傳報名文件(含報名表、1 分鐘影片及影片封面縮圖、推薦函之電子檔分享連結)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二) 報名文件說明：
 1. 報名表：請逐項填寫，內容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含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等)。未同意切結書者，視為不合格。
 2. 1 分鐘影片及影片封面縮圖：請拍攝 1 分鐘影片，並提供該影片及影片封面縮圖(JPG 檔)之分享連結。影片內容闡述對臺南市青年事務推動理念或建議等，並統一橫拍，背景以燈光明亮處或單色牆面最佳。未提供該影片或影片封面縮圖(JPG 檔)之分享連結者，視為不合格。
 3. 推薦函：請提供至少 1 份經個人、機關、學校或團體推薦且核章之推薦函掃描電子檔分享連結，未提供者視為不合格。
 - (三) 報名者請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真實性，所填資料如有任何虛

偽不實，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另如資料不實經舉發並查證屬實，本府得取消資格。

(四) 報名者所提供影片之所有影像及配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用 CC」授權音樂。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報名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五) 報名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逾期仍未補正，視為不合格，不予審查。

七、 徵選方式：

1. 初審：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就報名者之年齡及報名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

2. 複審：

(1) 網路人氣票選(45%)：以影片於本府「我在台南」FB 粉絲頁所獲得按讚數排序票選分數，按讚數最高即所獲之票選分數最高。

(2) 徵選小組評選(55%)：由本府組成徵選小組(2 名府內委員及 4 名外聘委員共同組成徵選小組)，就初審合格者之資料進行實質審查。

3. 徵選小組評選將參考報名者之專業背景、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並應兼顧性別比例之原則，另為廣納多元意見，必要時得考量區域、族群、在學與社會青年比例等因素。

4. 網路人氣票選及徵選小組評選之成績，由本府研考會彙整並排序，委員錄取名單經本府核定後統一公告於本府官網。

八、 委員職責及權利：

(一) 職責：

1. 出席本會所召開之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等，會議出席率得列

入下屆徵選作業參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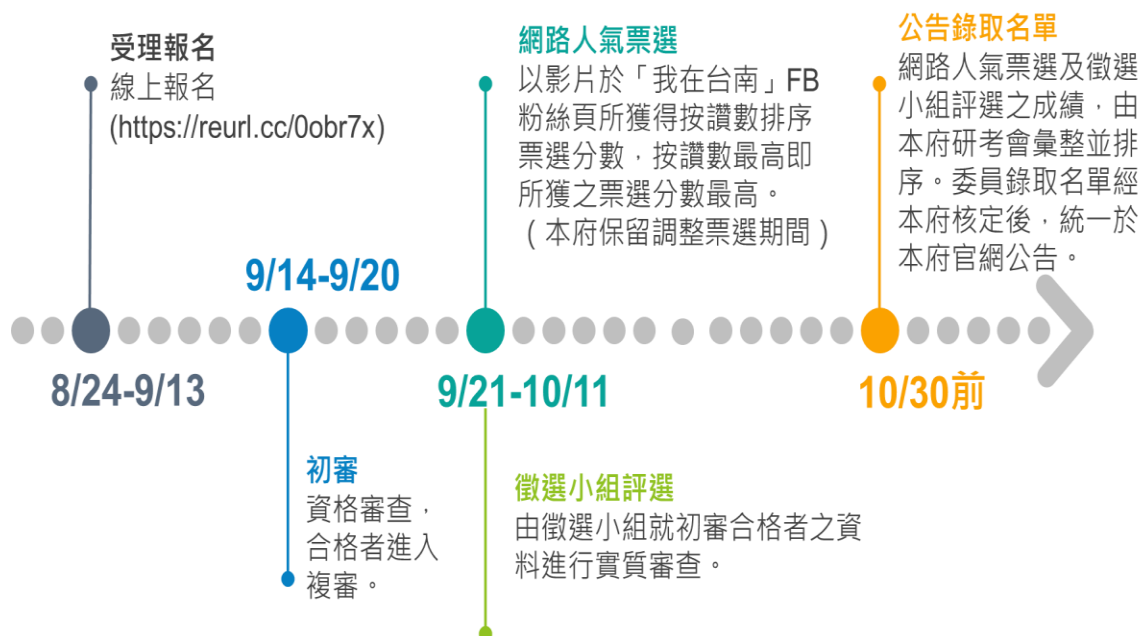
2. 參與並協助規劃本府青年之綜合計畫及研究發展政策。
3. 參與並協助整合本府與民間資源，推動本市青年政策。
4. 協助其他與本市青年事務有關之重要事宜。

(二) 權利：

1. 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惟參與小組會議或本市青年相關活動等，得視本市財政狀況，由各主政單位決定是否補助。
2. 非設籍於本市或設籍本市而於外縣市就學、就業之委員，參與會議之交通費，得由主政單位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委員不得異議。

九、其他未盡事項，依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公告文件辦理。

十、預定時程表：



十一、洽詢電話：(06)299-1111 分機 8442 胡小姐。

洽詢 E-mail: huichun79@mail.tainan.gov.tw (請於標題註明參與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代表公開徵選)。